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林委員怡鳳、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專員文昌、林課員國樑、陳課員家華、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補述 336 次會議說明）

(三)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3 日民事判決，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南投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選舉，被告莊文斌於南投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之當選無效。被告與莊文部分既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行為，已符合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無效之要件。

(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8 年 05 月 29 日民事判決原告游宏達對被告莊文斌、被告張嘉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原告之訴駁回！理由：本件原告對所主張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事實，尚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判決

被告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 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二) 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於選舉期間，依規定於本縣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昭示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選舉期間應行處理事項。

(三) 另編製各選務作業中心員額設置人數，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函各鄉（鎮、市）公所遵循。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訂「南投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監察員」推薦相關規定，目前中選會尚未頒定(現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如附件)。

二、本要點第 3 項遴派原則第 4 款：「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與中選會 108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函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乙節，有所抵觸，是否可直接於遴派要點做更改，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要點第三點遴派原則(四)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依中選會
函修正成年滿 18 歲以上而無公職人員....，其餘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主席：8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請各委員先至縣府陪同中選會李主委拜會縣長，
結束後再回來本會參與座談會，再續開第338次委員會議。

拾、散會：上午10時15分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以下簡稱選舉)期間,依規定於本縣各該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 關於選舉交辦事項。
 - (二) 關於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公告閱覽之辦理等事項。
 - (六)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七) 選舉之法令宣導事項。
 - (八) 選舉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辦理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至三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與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並辦理本會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

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為期 5 個月。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派或薦派	一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副主任二人至三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及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或股長調兼。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十八萬人以上者，十四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四名員額，選舉如併其他選務需增置員額，由本會委員會審議。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及戶政事務所人員為主。
副主任	薦 派	二至三	
執行秘書	薦 派	一	
幹 事	薦派或委派	九至十四 (十一至十八)	
合 計		十三至十九 (十五至二十一)	

南投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5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
 - (三)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 三、遴派原則：
 - (一)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三) 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四) 年滿 18 歲以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分派，請考量當地選情，環境及工作人員之地緣關係，能力等因素決定所需人數，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但同一投(開)票所不得全部遴派女性工作人員，以順利辦理投(開)票工作，並有效處理(偶)突發事件。

- (六) 交通不便，偏遠地區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七)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八)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九)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新住民年滿 18 歲，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年滿 10 年)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 正式人員：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等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2. 管理員：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5 人。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6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300 人者：7 人。

選舉人數在 1,301 人以上者：8 人。

3、監察員依遴派原則三，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後配置，每投(開)票所預算員額 2 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 預備人員設置：

工作人員數 200 人以下者：聘 14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201 人至 500 人者：聘 17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501 人至 800 人者：聘 22 人以內。

工作人員數 801 人以上者：聘 25 人以內。

(以上人數包括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 2 人；辦理全縣戶政電腦系統主機維護的南投市增列 1 人)。

五、待遇：。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准予公假登記，倘講習日期非工作人員上班

時間，應給予補休 1 日。參加講習人員並酌發予交通誤餐費。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 2,2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27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

(三) 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 1 年內得補假 1 日(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27 號函及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

六、獎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時，應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人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列印一式二份並核章，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 份，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二)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三) 工作人員派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十、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